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到董事 14 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海通证券股票进行处置，并授权公司负责相关减持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；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